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33

修正案号: 39-4126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燃油增压/输送泵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Hydro-Aire 公司,件号(P/N)为60-847-1A的燃油增压/输送泵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3-16-02:
- 2. Boeing 公司 2003 年 4 月 24 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DC10-28A241: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燃油增压/输送泵(boost/transfer pump)内部摩擦而产生局部高温,引起油箱内着火或爆炸,本指令要求完成下面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a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,对燃油增压/输送泵进行一般目视检查,确定是否安装了件号 (P/N) 为60-847-1A的Hydro-Aire燃油泵。如果通过查飞机维修记录可以正确地判断燃油泵的件号,可以以此来替代对燃油泵的检查。按照Boeing公司2003年4月24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DC10-28A241的工作指令执行相应的措施。
- (1) 如果目视检查或是维修记录证实件号(P/N)为60-847-1A的燃油泵没有在飞机上安装,那么就不用再执行任何措施。

(2) 如果目视检查或是维修记录证实件号 (P/N) 为60-847-1A的燃油泵在飞机上安装,那么就按照本适航指令b)段要求的相应措施 执行。

注1:本指令的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"目视检查内、外部区域、安 装或组件, 查看明显的损伤、失效和不正常。本级别的检查要在可触 摸的距离范围内,除非另有规定。为了全面检查被检查区域的所有表 面,可能需要使用镜子。本级别的检查要在普通的照明条件下进行, 如日光、机库的灯光、手电筒的光线 、吊灯等,可能要求拆除或打开 接近的盖板或门。 为了接近被检查区域,可以使用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
- b)除了位于主油箱后部,件号为60-847-1A的燃油增压泵外, 其余相同件号的燃油增压泵要按照Boeing公司2003年4月24日颁发的 紧急服务通告DC10-28A241的工作指令,在指定的时间内,完成下面第 (1)段或第(2)段指定的工作。
- (1) 如果可获得件号为60-847-2或60-847-3的燃油增压泵, 那么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DC10-28A241条件 3的选项1,用件号为60-847-2或60-847-3的燃油增压泵进行替换。 除了本指令的c) 段要求外,到这步已经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- (2) 如果不能获得件号为60-847-2或60-847-3的燃油增压泵. 那么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,完成下面第(i)段或第(ii)段或第 (iii)段的工作。
- (i) 按照飞机的最低设备清单(MEL), 使件号为60-847-1A 的燃油增压泵停止工作,并在MEL规定的期限内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 DC10-28A241条件3的选项2a,用件号为60-847-2或60-847-3的燃 油增压泵进行替换。
- (ii) 按照Boeing紧急服务通告DC10-28A241条件3的选项2b, 重 新配置燃油泵。
- (iii) 将紧急服务通告的附录A插入到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章 节。

注2:由于位于主油箱后部的,件号为60-847-1A的燃油增压泵 在起飞过程中, 总是被燃油覆盖, 因此不必按照Boeing紧急服务通告 DC10-28A241附录A中规定的运行限制条款运行。

c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允许在任何飞机上用件号为60-

847-1A的燃油增压/输送泵替换飞机上的燃油增压/输送泵,除非该燃 油泵是装于主油箱的后部。在完成b) 段要求的工作前,按照本指令a) 段的要求为检查而拆下的件号为60-847-1A的Hydro-Aire燃油增压/ 输送泵可以重新安装。

d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9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8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磊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473554